雲 林 縣 斗 六 市 公 所

附件一

斗六廳、會議室借用申請書

活動目的名稱		參加人數	人
借用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上（下）午　　時　　分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下（下）午　　時　　分		
借用範圍	□斗六廳－－□午餐 □晚餐 □第一會議室　　□第二會議室		
冷氣使用	□預借日需使用冷氣（　）場　□預借日不需使用冷氣 □借用當日需使用冷氣（　）場 □借用當日不需使用冷氣 ※本所斗六廳、會議室有活動時，得取消申請人預借場地。		
切結內容	申請單位（人）於借用場地前，已了解「斗六廳、會議室出借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 切結人：　　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
此　致

斗六市公所

申請單位（機關）：　　簽章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電　話：

住　址：

申請日期：

承 辦 人	主任秘書
單位主管	市　　長